

皖江中心产业化项目立项 及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新一轮三方共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江中心组办[2022]2号）文件精神，推动皖江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全力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结合皖江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围绕促进铜陵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企业转型迫切要求，重点支持皖江中心引进的研发团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重大创新产品，转化重大科技成果，促进技术与成果在铜陵落地转化。

第三条 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或者“拨改投”的支持方式，单个项目经费额度30万元-150万元，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皖江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审批；

- (二)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
- (三)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皖江中心事务会的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制修订项目相关管理办法；
- (二) 负责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审定；
- (三) 负责项目立项审定；
- (四)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要问题。

第六条 皖江中心产业发展部的主要职责：

- (一) 组织编制年度项目资金预算；
- (二) 组织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 (三) 组织开展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结题验收等流程工作；
- (四)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
- (五) 负责项目科技报告管理；
- (六) 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 (七) 负责项目实施及参与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 按要求组织申报项目，签订项目合同书；
- (二)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日常管理，督促科研团队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开展项目工作；
- (三) 落实项目自筹资金、设备、场地、人员等条件保障；
- (三) 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相关政策措施。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

（二）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组织实施项目，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

（三）据实记录、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使用情况；

（四）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进展和问题，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配合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履行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等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申报受理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牵头单位应为**安徽省**高校与科研院所，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二）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9 周岁，超过 59 周岁的需由申报单位出具其能完成项目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三）项目由多个单位合作申报的，牵头单位应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承担的工作

任务、资金投入额度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项目合作单位应为铜陵市企业、**安徽省**高校与科研院所。

第十条 皖江中心每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请人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填报《皖江中心科研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并按时提交皖江中心。皖江中心产业发展部负责《项目申请书》申报受理。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形式审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查重、资格审查、研究领域审查、完整性审查、规范性审查。形式审查结果汇总后，由皖江中心产业发展部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采用会议集中方式进行，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名。专家在认真审阅项目申报材料、听取项目汇报或现场考察基础上，对照立项评审评分参考标准进行评分，形成项目评审意见。皖江中心产业发展部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立项项目及经费建议，经皖江中心事务会审定后，报皖江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批。

第十三条 立项通知下达后，皖江中心产业发展部通知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皖江中心科研项目委托开发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对项目目标任务、实施节点、考核指标、样机与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进行约定，作为项目启动、经费拨付、

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皖江中心产业发展部按照实施节点对项目阶段性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按时拨付项目经费，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日常管理，督促科研团队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开展项目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项目负责人变动、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重大调整，以及需延期、中止等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皖江中心审批。其中，项目延期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由皖江中心产业发展部组织专家采用会议集中方式进行，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名。项目验收应根据《项目合同书》规定的考核指标，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议。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程序：

（一）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向皖江中心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项目技术报告、项目审计报告、经费决算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产品销售合同等；

（二）皖江中心产业发展部收到验收相关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验收申请。专家组应对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科

技成果水平、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 验收文件和资料齐全，按期完成《项目合同书》约定的主要考核指标，视为通过验收。验收项目存在部分问题，需要进行复议或不予通过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产生科技成果后，涉及保密、成果登记、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事项，应当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皖江中心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对取得重大技术突破、产业创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项目，皖江中心将视情况予以持续支持。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科技诚信原则行为的，皖江中心将予以通报批评、撤销项目资助，直至收回项目全部已拨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皖江中心负责解释。